

#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文件

长净经审字[2023]53号

签发人：周敏

## 关于长春净月区生命健康产业孵化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调整的通知

吉林净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报批净月区生命健康产业孵化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调整的请示》及有关材料收悉，我局于2021年11月13日下发了《关于长春净月区生命健康产业孵化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长净经审字[2021]90号），现因规划方案调整，你单位申请对建设规模及内容、总投资进行调整。经研究认为，由长春净月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并修改完善后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满足现行标准和规范的有关规定，符合有关要求，我局原则同意对以下内容进行调整：

### 一、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调整前：规划用地面积 96870.29 m<sup>2</sup>，规划总建筑面积 214154.73 m<sup>2</sup>，主要建设展示中心、孵化基地、创新大厦、交易中心、研发中心等。

调整后：规划用地面积 97379 m<sup>2</sup>，规划总建筑面积 194611.57 m<sup>2</sup>，主要建设研发中心、综合服务楼、孵化基地、中试平台、污水处理、地下车库等。

### 二、总投资

调整前：189739.79 万元。

调整后：176227.21 万元。

其他内容不变。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2023年8月29日印发